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评决定〔2021〕白云007号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广州广茂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BUE2K

住所：广东省广州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91号金悦大厦2座五层写字楼之二（4）

法定代表人：李小龙

一、失信行为事实

我局（白云分局）在环评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主持编制的《壹汽（广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用平台项目编号：5s14v9，市审批系统项目编号：HP2007658）和《广州市倚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用平台项目编号：7i010y，市审批系统项目编号：HP2007350）存在以下问题：

1. 《壹汽（广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未对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193m）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缺少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声环境影响预测不符合导则要求）等问题。

2.《广州市倚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未对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距离项目 189m）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内容不全（声环境影响预测不符合导则要求）等问题。

以上事实，有广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壹汽（广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倚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版申报稿等证据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2021 年 7 月 28 日，我局通过《环评影响评价行政处理告知书》（穗环评告知〔2021〕白云 005 号）将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告知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二、失信记分及依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九）项、第三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对你公司予以失信记分 10 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文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